



## 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83年

1983年依據總統頒布第1號聯邦法律所成立之獨立機構，目的在審核、調查、糾舉及改正聯邦政府機構（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聯邦伊斯蘭教法法院除外）因行政失當對民眾所造成的不公。

名稱：聯邦監察使公署（Wafaqi Mohtasib/Federal Ombudsman of Pakistan）

### 二、聯邦監察使（Wafaqi Mohtasib）：Syed Tahir Shahbaz

任期：依據2013年2月12日修訂之聯邦監察相關機構組織法，1任4年，不得連任，由總統任免，惟任滿4年後，繼任者尚未就任前仍由原監察使留任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總部秘書處設於首都伊斯蘭馬巴德，另設有全國13個區域分處，轄下設有人事處、顧問室、國際合作及研究計畫等單位，憲法賦予聯邦監察使對政府公權力行使獨立監督之權力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聯邦制共和國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聯邦監察使得依據當事人申訴、總統建議、聯邦議會或國民大會、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法庭或個人要求，針對任何機關及附屬單位職雇員之行政失當啟動調查。
- (二) 聯邦監察使對於其任職或曾經任職之公務機關申訴案件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須加以迴避。

(三) 聯邦監察使依法得針對執行審查之弊案研議或建議修改方案，補正制度缺失。

(四) 聯邦監察使得視實際需求設立公署地區辦公室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聯邦監察使依法可接受當事人（在死亡情況下由其法定代理人）以正式文書方式申訴。匿名或冒名案件將不被受理，當事人應在得知權利遭到損害3個月之內提出申訴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(一) 每年度結束3個月內，聯邦監察使應向總統提交年度報告。

(二) 聯邦監察使得視情況需要，隨時向總統提出專案調查報告，並同時將該報告公布於公署及地區辦事處公告欄。

(三) 凡有關公署對相關調查案件之研究、建議或進度報告，聯邦監察使得不定期公開之。

(四) 公署有關報告均須對聯邦及國民議會公開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